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总机：0086-10-88211431

传真：0086-10-88215565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	3-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

2号楼3层

[http:// www.chcnpcpa.com](http://www.chcnp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1431

传 真：（010）8821 5565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 号文《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38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实际发行 21,878,9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67,49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11,100.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56,397.0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204A16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79.81	5,245.90	15,415.62	-	256.96	19,531.2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767,4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11,100.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56,397.0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424,893,776.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已于2011年10月21日由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金额为人民币198,711,000.00元，账号为3001510073052504231，用于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金额为人民币226,182,776.00元，账号为595057829394，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用、材料印刷费、印花税总共1,737,378.98元后余额224,445,397.02元全部用于“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牌媒体推广项目。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 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43001510073052504231	19,871.10	54.82	8,488.83	11,43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 保险街分理处	595057829394	22,618.28	202.14	14,726.24	8,094.17

合计	42,489.38	256.96	23,215.07	19,531.27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31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否	5,482.60	5,482.60	1,819.94	2,271.75	41.44				否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否	19,871.10	19,871.10	7,737.73	8,488.83	42.72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54.00	5,054.00	168.56	274.59	5.43				否
4、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0,935.29	12,006.16	100.00				否
承诺投资		42,407.70	42,407.70	20,661.52	23,041.33	54.33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52,459,040.53 元，其中“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675.55 万元；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4,570.35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对此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同意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浩核字[2012]204A218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上述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使用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符。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第 705A0001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酒鬼酒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酒鬼酒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奇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悦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